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02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下属公司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情况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号	专利权人
一种奠磷酸钠的连续反应工艺中的反应器	2024年06月30日	2025年02月18日	ZL 2024 2 1219157.9	CN 222490069 U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注: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情况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智洁牙膏生产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4919935号	2025SR 026373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5年02月17日	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02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中实新材料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新材料)近日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11008417,发证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有效期:三年。

中实新材料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有利于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提升企业的品牌形象。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24年度-2026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鉴于中实新材料2024年度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15%的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因此,本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备查文件

1、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5-001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部分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168	武汉控股	A股 停牌	2025/2/21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市城投集团")书面通知,武汉市城投集团正在筹划武汉控股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部分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市政院")100%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武汉市政院100%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武汉控股;证券代码:600168)将于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728873A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26日
注册地址	江汉区常青路45号1-5层
法定代表人	汪小南
注册资本	1,712.89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01年10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监理,特种设备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标的公司情况	武汉市政院为市城投集团公司100%控股子公司,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集城乡规划、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和技术研发一体的综合性勘察设计企业,同时也是武汉市基础设施智慧运营研发中心。公司拥有市政设计、城乡规划、工程勘察综合等十余项甲级资质,资质能力、产业链覆盖范围在全国同类企业中居于前列。曾荣获"全国先进勘察设计企业""湖北省勘察设计企业综合实力十强""湖北省服务业企业100强"等称号,获批"湖北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是"武汉市科普产业联盟"成员单位,2023年公司成功入围国务院"科改企业"。 武汉市政院将数字经济、CIM+等前沿科技与市政基础设施及生态环境治理相结合,立足"双碳"、数字化、生态环境治理等前沿理念,持续加强核心技术攻关,形成了包括智慧水务、智慧交通、智慧管养、智慧运维等新质生产力发展体系。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027190365B4
成立日期	2004年1月13日
注册地址	汉阳区晴川街解放一村8号
法定代表人	余新民
注册资本	450,265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04年1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公共交通;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燃气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部分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武汉市政院100%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2025年2月20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本次交易的意向性协议,约定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部分现金的方式购买武汉市政院100%股权。公司与交易对方将共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对武汉市政院进行审计和评估,并以武汉市政院的评估值为基础,结合武汉市政院未来发展情况,确认本次交易的价格,具体价格以公司与交易对方届时签订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经董事长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停牌申请;

(二)本次交易各方签订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向性协议;

(三)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5-003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基金情况概述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威锂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威锂力",原名:青海威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签署《嘉兴科达金弘盐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出资13亿元人民币参与认购嘉兴科达金弘盐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盐湖产业基金")99.99%份额。

2022年12月21日及2023年1月17日,盐湖产业基金分别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2023年2月上旬,盐湖产业基金完成13.0013亿元规模的资金募集,其中公司及江苏威锂力作为有限合伙人合计出资13亿元,西宁弘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弘熙")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0.0013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8日及2023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及《关于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告》。

二、投资基金注销情况

盐湖产业基金在运作期间曾通过证券市场对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股份")进行股权投资,受全球宏观经济及证券市场波动、行业周期变化等影响,为确保合伙人权益得到最大程度的保障,经盐湖产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盐湖产业基金退出了对盐湖股份的投资。

此外,为有效控制对外投资风险、回笼资金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盐湖产业基金合伙人会议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作出决议,同意提前终止盐湖产业基金的运作。此次清算由基金管理人西宁弘熙担任基金清算人,负责制定清算方案、清算报告以及执行其他相关清算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盐湖产业基金的工商注销登记已于2025年2月19日完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盐湖产业基金已完成剩余财产分配,公司及子公司江苏威锂力合计收到7.3775亿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清算及注销盐湖产业基金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集中资源聚焦核心业务发展,当前公司仅通过参股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盐湖提锂行业的投资。鉴于公司及子公司前期对盐湖产业基金的投资计入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本次处置盐湖产业基金的影响金额将计入留存收益,不会影响公司2024年度损益,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事项对公司2024年度具体财务影响以年审会计师审定后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5-020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近日,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金融街重庆裕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裕隆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7亿元。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75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和2024年5月16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审批额度已使用0.3亿元,本次使用7亿元,累计使用7.3亿元,剩余67.7亿元未使用,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的名称	金融街重庆裕隆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2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磁器口横街167号附3号
法定代表人	温泉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主营业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等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重庆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被担保人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4,505.15	204,641.36
负债总额	184,065.91	183,682.23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20,439.24	20,959.13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54.47	4,070.24
利润总额	-424.82	519.89
净利润	-424.82	519.89

(三)本次被担保对象重庆裕隆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重庆裕隆公司本次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保证合同期限为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融街重庆置业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签署《股权质押合同》,以持有重庆裕隆公司100%股权为重庆裕隆公司本次融资事项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权人保管质物和实现债权及质权的费用。实现债权及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质押合同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用于支持重庆裕隆公司日常经营,被担保对象重庆裕隆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被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已为重庆裕隆公司提供的担保本金余额为0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为重庆裕隆公司提供的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7亿元,均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额度内发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通过的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的处于有效期的担保额度为155.79亿元;公司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67.7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18.86%,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余额为2.0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0.57%。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1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民惠街公司办公园区1号楼2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52,482,2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20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志根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戴斐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5,615,322	96.5842	18,771,314	3.3228	524,506	0.0930

2、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8,493,092	99.7050	3,403,441	0.2516	585,766	0.043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孙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44,986,730	99.445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163,004,675	89.4153	18,771,314	10.2969	524,506	0.2878
2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178,311,288	97.8117	3,403,441	1.8669	585,766	0.3214
3.01	关于选举孙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4,804,926	95.888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书瑶、韩金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5-012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于2025年2月10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2月20日在淮南市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志根先生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意调整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组成,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调整如下: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由四名委员组成:董事长王志根任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孙凯、黄国良、姚直书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安排,同意公司2025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

公司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对《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原《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中煤新集〔2023〕312号)同步废止。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编制的《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同意公司编制的《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规定,同意公司编制的《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情况的报告》。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5-003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6月25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在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经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等值于1300亿元人民币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市场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中期票据等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境外市场的离岸人民币债券、境外美元债券和其它外币债券等境外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2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三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1.80%。

本期债券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调整债务结构、偿还银行借款及即将到期的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5-015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2月18日、2025年2月19日、2025年2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润资源",证券简称:*ST中润,证券代码:000506)股票价格于2025年2月18日、2025年2月19日、2025年2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关于对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92、2024-093)。

2.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股权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于2025年1月14日办理完毕,山东招金瑞宁矿业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招远市人民政府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5-005),本次预告的公司2024 年度业绩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全面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4.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资金运营、经营管理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目前公司子公司瓦图科拉金矿生产经营暂未受公司账户被冻结的影响。

6.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760 号)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761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三)项规定、第9.8.1条第(四)项、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预告的公司2024年度业绩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全面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4年度报告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5-011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22号)文核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面值总额8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88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0,560,000.00元(含税)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869,440,0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11月21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54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10月,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规范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

2019年12月17日,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大德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韶关明德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电器")与中信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民营科技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0年1月21日,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韶关中智德源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中智德源")与中信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民营科技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0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原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原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三元里支行专项账户(以下简称"新专项账户")。公司将原专项账户里的本息余额转入新专项账户后注销原专项账户。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三元里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可转债募投项目")"高端智能化配电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该项目予以结项。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节余金额为8,039.05万元,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最终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项目结项后,其中待支付的验收款、质保金尾款等在满足付款条件时以自有资金支付。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该事项已经